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公報第三十號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七月十五日）……………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宣告安徽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由（七月二十三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

令司法行政部爲嗣後非經中央核准各行政機關不得派遣代表向海外黨部及華僑接洽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行政部爲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行政部爲法院受理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案應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由（七月二十二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孔祥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由（七月十八日）……………七

派陳鴻烈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庭長由（七月十八日）……………七

派龔乾元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由（七月十八日）……………七

派李紹迪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十八日）……………七

派陸雪塘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吳暎白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季廣揚暫代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月十八日)	七
任命李瑞生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鄭顯中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朱與吾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張忠杰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樓守廉暫代浙江溫嶺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汪鳴豫暫代浙江義烏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徐仕鍾暫代浙江瑞安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何葆銘暫代浙江嵊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陶振東暫代浙江東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七
派何立言暫代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八
派謝詩暫代浙江諸暨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八
派林禮尙暫代浙江蘭谿法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十八日)	八
派劉世卿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蔡瀛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調派孟昭昉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谷白駒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湯誥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庭長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李甲科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沈仲熒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李琴鶴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王錫溫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由	(七月二十二日)	八

派沈乃康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由（七月二十二日）.....八
任命彭世琦署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由（七月二十二日）.....八
調派郭濬哲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七月二十二日）.....八
調派壽璞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由（七月二十二日）.....八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為各地羈押之共犯姓名迅即查明冊報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據江蘇高等法院呈送孫得立等殺人一案仰提起非常上訴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敘第一分院暫代主任書記官李中任俸給由（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為據呈送修正捐修各縣局舊監獎勵章程由（附章程）（七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敘書記官曹懋甲俸給由（七月十八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為據呈敘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蕭毅俸給由（七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為據呈敘襄陽地方法院院長羅燦等俸給由（七月十九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為據呈敘第一分院院長李襄宇等俸給由（七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為據呈送杭縣律師公會會則由（附會則）（七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呈送監犯蘇環翠等假釋文件由（附原呈）（七月二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送承審員管獄員考試暫行章程由（附章程）（七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江葆鈞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為據呈報籌設院監情形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為據呈敘第一分院檢察官祝文耀等俸給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為據呈請委任梅文采等署第二監獄看守長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據呈報律師黃鎮五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二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連進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三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為據呈報律師丁熙榮聲請登錄由（七月二十三日）.....

公文

咨文

司法行政部咨

咨內政部報載滬公安局施行電刑取供請查明嚴禁由（附復咨）（六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咨

咨送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附條例）（七月二十三日）.....

法規

▲司法部公布者▼

司法行政部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七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職員給假規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非因疾病傷痕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凡請假職員須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核准但薦任以下職員之請假書須經主管處司室

長官核轉

第三條 凡職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若無相當人員可

以委託代理時應請上級長官暫行派代

第四條 凡職員請假後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不銷假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六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即由部長分別呈請免職或撤換

第七條 凡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爲限逾限者按日扣俸但因特別事故經上級長官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因病傷請假每年合計以三星期爲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期抵銷不足抵銷

時應按日扣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愈者經上級長官之核准得再延長五星期

第九條 凡職員因重病延長假期已滿仍無痊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請部長派員代理

第十條

凡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其假期由上級長官分別其在京或回籍及路程之遠近核定之

第十一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一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一月假期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繼續服務滿二年經部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二月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之請假續假或曠職由長官隨時稽查并指定登記人員於每月終將請假或曠職之

職員姓名及其期間事由列表呈核并抄送總務司第五科存查彙編總表

第十四條

凡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轉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安徽東流縣王學青犯傷害人致死罪經判決處以無期徒刑情輕罰重爲求平允起見擬請就律條主刑範圍內減刑經院覆核無異轉祈鑒核施行等語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無期徒刑之王學青減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昭平允此令七月二十三日

院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三四號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八日第六〇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八日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部提議爲以往各行政機關每有以宣慰華僑爲名派遣代表前往海外向黨部及華僑分頭接洽之舉此輩代表行動岐異言論不一甚或挾派別之見暗示華僑反對中央或則挑撥同志分散力量促成糾紛請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嗣後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慰華僑以資限制而杜流弊等由一案經決議照辦并通知海外黨部及華僑團體在案除分別函令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并分飭所屬軍政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五三三六號

令司法行政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六〇五號令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查各地黨務及政務人員在就職

令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翹

履新時或遇其他事故時輒受當地紳商之款宴此等酬酢可謂毫無意義在設宴者雖欲表示好感藉圖聯絡似難逃詔諛之譏在受領者不特糜費寶貴光陰耽誤公務抑且易引他人人口舌倘若因事請求而設筵招飲則尤爲不當蓋事在正理儘可據理呈請苟事屬非法雖殷殷款宴亦難稍予通融職會本此見地爲特呈請鈞會迅賜通令全國各級黨部並咨行國府轉飭所屬政府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而示廉守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業經陳奉常務委員批該會所請尙屬正當准分別函令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爲社會表率等因在案除分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院

長

遵

照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訓令訓字第三三七號

司法院行政部
最高法院院長林翔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六〇六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關於黨部檢舉反動事件法院傳訊時如有詢問應用函詢抑用傳票一案迭據各級黨部呈請核示到會經本會兩次推定審查委員詳加審查茲經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根據王委員正廷等審查意見決議如左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除通令各級黨部一體知悉外相應錄案並檢同王委員正廷等審查理由書函達政府即希查照轉令司

法院通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審查理由書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理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計抄發原送審查理由書一件

◎審查理由書

法院受理本黨各級黨部告訴共產黨黨員之案件不論在偵查或審判中均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

理由 按共產黨黨員爲危害國民黨與國家安全之份子其所侵害之法益爲國民黨與國家之法益即國民黨與國家均爲被害者其指名告訴共產黨員係屬於告訴即其所爲訴訟行爲之資格與檢察官代表國家而爲訴訟行爲之資格原無軒輊其地位尤較高於其他訴訟當事人之辯護人輔佐人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對於辯護人輔佐人之傳喚不用傳票而用通知其傳喚上之待遇與檢察官相等本黨黨部所爲訴訟行爲之資格與檢察官之地位相等既如上述即對於黨部所爲告訴之案件如須派員蒞庭集訊者無論其在偵查或審判中應比照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之規定通知蒞庭不得用傳票傳喚基於上述理由謹擬辦法如上

李文範

王正廷(七月三日)

部 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

任命孔祥霖試署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陳鴻烈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龔乾元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李紹迪暫代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陸雪塘代理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吳暎白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季賡揚暫代浙江鄞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十八日

任命李瑞生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鄭顯中代理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朱與吾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張忠杰充廣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樓守廉暫代浙江溫嶺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汪鳴豫暫代浙江義烏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徐仕鍾暫代浙江瑞安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何葆銘暫代浙江嵊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陶振東暫代浙江東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何立言暫代浙江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謝詩暫代浙江諸暨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林禮尙暫代浙江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十八日

派劉世卿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蔡瀛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調派孟昭昉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谷白駒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湯浩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李甲科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沈仲熒代理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李琴鶴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王錫溫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派沈乃康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任命彭世琦署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調派郭濬哲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調派壽璞充遼甯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一五四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福建山西察哈爾熱河四省除外）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令以各地羈押之共犯姓名等應卽列冊呈報等因經于本年五月十六日以第七二七號訓令各該院卽便查明造冊呈報以便轉送在案迄今已逾兩月除閩察晉三省業經造冊呈報熱河一省呈明並無共犯外其餘概未據列冊呈報殊屬非是合行令催仰該院迅卽查明冊報以便轉送該省倘無此項人犯亦應呈復備查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一五六號

令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贛榆縣政府覆審判決被告孫得立等犯殺人等罪分別判處執行死刑等刑一案卷宗判表到部經本部查核據原判敘述事實略稱孫得立搶架良家之女楊氏爲妻夫婦時相口角又欲將楊氏帶往別處謀生楊氏不肯隨行殺機隱伏至八月十五日加害之夜事先與任貴揚商欲扎傷楊氏膀腿任亦隨口答道打他一頓是了迨夜深人靜約同夥伴任貴倫乘楊氏睡臥先由孫立德下手任貴倫幫助將楊氏砍截待死急遣任尙氏招其夫任貴揚歸跪求設法掩飾揚只云錯照錯辦遂令任貴倫幫同緦屍勒斃扛沉於柏家溝水內等語如均屬實是該被告孫得立之殺人顯有出于預謀情形在刑法施行後自應依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論罪且似此凶殘殊難貸其一死惟犯罪係在舊刑律有效時代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仍應適用舊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處以死刑原判乃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漏揭第一項)處斷又棄屍行爲明爲掩飾殺人罪跡起見自難謂非因犯殺人罪所生之結果原判不依同法第七十四條從殺人之一重處斷而依第七十條於宣告殺人罪刑外又宣告棄屍罪刑並與殺人罪所處之刑定執行刑(誤第七十條之第一款爲第一項)均屬違法至被告任貴揚部分其于孫得立向商欲將楊氏扎傷時隨答打他一頓云云如果應負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責任無論隨答之語在孫得立表示扎傷之意以後已難認爲教唆而同條處刑又重於舊刑律傷人致輕傷罪之刑原判用法已多不合况同法同條之罪依法須告訴乃論此節未經告訴根本

上更不能予以訴追又其於孫得立等將楊氏砍戮待死跪求設法時乃云錯照錯辦遂令任貴倫綑屍勒斃是於孫得立等殺害楊氏未死之際在場指令勒斃更難不負殺人之責至棄屍行為既係殺人結果原判復就此節處該被告以教唆棄屍罪刑尤非合法惟細核全案情形孫得立之殺機究竟如何發動任得貴是否於事前參與殺謀並是否共同實施殺人棄屍事實殊不明瞭事實不明更難得相當之用法根據案經確定合亟令仰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卷判並發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計發原卷三宗 判決清冊一本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陽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暫代主任書記官李中任應暫照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九級給俸仰卽知照此令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二二號

令黑龍江高等法院

呈爲修正捐修各縣局舊監獎勵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改良監獄應於新舊兩方兼籌并顧所擬捐款修監獎勵章程僅限於各縣局舊監範圍未免太狹茲由本部改正鈔發繕本仰卽遵照此令七月十八日

附發黑龍江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一件

●黑龍江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設治局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六二一五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報該檢察處書記官曹懋甲就職日期并請核敘俸給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書記官曹懋甲准敘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七月